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66)

股東推薦人士當選董事之程序

1.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推薦人士當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以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編製：
 - 1.1 倘股東欲推薦他人(「**候選人**」)，除會上退任董事及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彼應將(i)推薦候選人當選董事之書面意向通知(「**建議通知**」)；及(ii)候選人有意參加選舉之書面通知(「**同意書**」)於至少七(7)個足日，而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又不多於十四(14)個足日止之期間送達至以下地址之一：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 1 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 樓 2516 室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M 樓

- 1.2 建議通知(i)須隨付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條規定之候選人資料(如下文第 1.5 段所概述)；及(ii)須經推荐該候選人當選董事之股東簽署。

- 1.3 同意書(i)須表明其有意參加選舉並同意刊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之資料；及(ii)須由候選人簽署。
- 1.4 為保證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候選人當選董事之建議，欲提出建議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建議通知及同意書。
- 1.5 第1.2段提及之建議通知應隨付候選人之以下資料：
 - (a) 姓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或其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中擔任之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於本公司之服務期或擬定服務期；
 - (e)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之適當聲明；
 - (f)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之適當聲明；及
 - (g) 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適當聲明，當中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當選董事之候選人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為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選舉做出知情決定，本公司應於收到建議通知及同意書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佈及發出補充通函。本公司應於該公佈或補充通函載入候選人履歷詳情。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押後選舉董事之大會，以讓股東有充裕時間考慮公佈或補充通函所披露之有關資料。

* 僅供識別